

洛宁山水文苑项目 施工总承包付款节点呈批

依据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》12.4.1 付款周期条款中，第2条：两栋楼及以上（首开不低于5栋楼作为一个付款批次）主楼达到预售形象进度（具备预售证办理条件），相应节点完工后30日内，支付该节点已完工工程造价*80%工程价款。

由于洛宁地产销售市场低迷，依据项目“以销定产”策略，我司要求施工单位：首开施工4栋楼（1#、2#、9#、10#），其余楼栋暂缓开工。

2022年4月29日，1#、2#、10#楼预售证已办理完成，目前9#楼已具备办理预售证条件。受合同约定：“首开不低于5栋楼作为一个付款批次”的条款限制，暂无法按合同约定申请工程款。近期，施工总承包单位多次向我司催促工程款支付事宜。

考虑农忙将至，工人需支付工资；为避免讨要工程款，造成工地停工、堵门等情况发生，拟将合同约定：“首开不低于5栋楼作为一个付款批次”条款废除，其它仍按原合同节点约定执行。

妥否，请领导批示！

同意！

陈明友

2022.5.18

尊重项目意见。

王强 2022.5.19

吴礼升

2022.5.18

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18日

同意项目意见 请领导签字

王强
2022.5.19